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姿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2156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06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薦表、事蹟簡介、初核名單及敘獎彙整表各1份

(376735100E_1120006518_ATTACH1.odt、376735100E_1120006518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20006518_ATTACH3.docx、376735100E_1120006518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12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，請各機關學校踴躍提報，如有遴薦人員請於112年2月8日(星期三)前函報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2年1月17日府人考字第1120008956號函(正本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「具體事蹟」應撰寫約2,500字至3,500字，「事蹟簡介」以300字為限，另如有證明文件請一併於「具體事蹟」內呈現，無須額外檢附佐證資料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1/30
文 章

